□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苏州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2 期　罗时进:《再论〈全清诗〉编纂的重要性与可行性》　指出一代有一代之诗,这是一个时代的文学结晶和标格。总汇历代诗歌作品,已形成学术传统,取得了可观成果。到目前为止,断代性诗歌总集唯有《全清诗》编纂尚未进入议程。作为中国古代最后一朝的诗歌创作,清诗是诗史的大总结,不仅诗人众多、诗篇海量,其书写内容也有其重要的文学价值和历史价值。《全清诗》编纂,将使中国历代诗歌全集合璧无缺,使中国诗歌史宝库得到极大的丰富,对表征中华文明的辉煌历史,增进国家诗文化软实力,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建设,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虽然开展《全清诗》编纂工作极为不易,但完全可以全面统筹、科学规划,采用十朝清诗“分段法”有序进行。相信只要坚持不休不止,前后相续,则磊石成山,蒇事可望。

广州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3 期　刘成纪:《本雅明对中国美学史研究的启示》　指出近代以来,西学东渐是大势,包括本雅明在内的西方思想者,大多有在中国的理论旅行史。他们有的以思想的方式长期定居了下来,有的则如风行水上,一掠而过,不留痕迹。但无论如何,对于从事中国传统学术研究的学者而言,一个重大问题因此被彰显出来,即在现代中国,没有谁可以无视这些络绎不绝甚至蜂拥而至的旅行者。对于中国历史研究而言,人们所能做的,更多是在对西方理论的吸收借鉴之下,发挥出中国人文历史的新面向,而忽视这种外来影响,纯粹在传统知识框架内做纯“国学”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传统中国并不存在学科形态的哲学和美学,古人所讲的文学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文学。这意味着我们今天所讲的种种中国史,基本是被西方现代人文学科体系规划的历史,西方出框架、中国出材料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难以回避的现实问题。

浙江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2 期　王维安、陈梦涛:《宏观审慎政策、货币政策与经济波动》　指出我国宏观审慎管理与货币政策的双支柱体系能否有效实现价格、金融、经济的多重稳定有待检验。实证研究发现:(1)宏观审慎政策可以有效应对信用风险冲击,减缓波动,使经济、金融保持稳定;(2)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搭配在应对不同外部冲击时的效果不同,面临技术性冲击时放松宏观审慎政策能更好地调节经济;(3)宏观审慎政策对经济波动、金融波动的影响存在 U 形效应。因此,考虑宏观审慎政策、货币政策的协调搭配,更为灵活地调控宏观审慎政策幅度将有助于减少我国经济、金融波动,顺利度过经济结构转型期。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21 年第 4 期　丁燕:《现代个人破产法的基础、价值与选择》　指出宏观经济增长目标导向下的信贷扩张与微观行为经济学视角下消费信贷决策的有效理性,是现代社会个人过度负债、信用违约的根源。崇尚拯救文化的现代个人破产法旨在挽救“诚实但不幸”的债务人,有关“诚实”“不幸”的涵义及边界,一般由现代个人破产法通过适用要件、免责范围等具体规则予以限定。在全球化复杂相互依赖的背景下,现代个人破产法的制度构建应从三个维度入手:一是本着教育预防、缓解债务与更生复兴的价值目标,发挥正式破产程序与非破产程序的协同功效;二是基于债务人重生理念下的特殊债务人利益之考量,设置多元化重整程序;三是基于不同破产政策之选择,规定宽严相济的免责制度,并遵循利益平衡原则予以适用。

海南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3 期　雷雨豪:《论古典文学中的写影与虚实——以影赋创作为中心》　指出古典文学写影具有极其丰富与相对模糊的多重意蕴。形影背后所隐藏的虚实关系是解开其核心内涵的关键与钥匙。从字源上考察,影字具有暗像、虚像与实像的三像混合语义,为文本与观念的虚实指向提供了基础。从观念上溯源,佛道二家为影与虚实的关系打上了各自的思想烙印。道家哲学下的影体现为虚己无累之合道与希夷惚恍之合道两个方面;佛学体系下的影则呈现出以影喻空、即虚即实与以影证道、触影悟真两个层次。以状影见长的影赋,一方面是揭示写影与虚实的绝佳文献,另一方面也在虚实视野的重新观照下获得了更加充盈丰赡的解读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　2021 年 5 期　侯衍社:《青年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中的重要贡献》　指出在创立唯物史观过程中,青年恩格斯所走的是一条不同于青年马克思侧重哲学批判的现实批判路径。他通过对现实人的生存境遇的观察研究,确立了“现实的人”这一唯物史观的历史前提和理论前提;对经济因素重要作用的研究和强调,确立了经济因素在社会发展中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思想;对物质生产及与之相关的生产力、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等重要因素的作用及其逻辑关系的研究和强调,提供了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基本思路和大体框架;对社会革命必然性和可行性的探索和论证,提供了变革不合理现实社会的必然性要求和现实性路径。青年恩格斯以资本批判为明线,以探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类解放为隐线,通过分析富人和穷人的矛盾、理念和现实的矛盾,走出了探索历史之谜的“另一条道路”。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4 期　彭小瑜:《“仇恨是死亡的种子”:托马斯·默顿的反战立场与世界和平理想》　指出和历史上的很多修道人士一样,美国修士和作家托马斯·默顿(1915—1968)由出世和孤寂的立场观察社会和世界局

势,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表达了他对所有人的同情和关爱。他不断强调说,这份同情和关爱必须延伸扩展到当时在冷战和越战中被看成是美国敌人的国家和人民。他写作了倡导和平、反对战争的大量作品,批评了敌视社会主义阵营的美国政治家。他希望被这些政治家煽动和迷惑的民众能够意识到,真实的世界不可能被简单地划分为良善和邪恶两个部分,真实的情况不可能是美国和西方代表所有的善,不再需要为社会进步进行任何改良和变革,而与之竞争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是邪恶的化身。在默顿看来,存在重大分歧的世界主要国家需要有足够的谦卑做出自我反省,有足够的人道主义精神向对手方展示善意和诚意,因为真正能够持久的世界和平,只能建立在这样一种态度的转变之上。

济南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4 期　刘培:《牡丹梅花之地位升降与宋代政教精神的嬗变》　指出在中华文化象喻系统里,花卉一直占有重要位置。北宋时的牡丹书写超越了其本来象征皇家尊贵的单纯意义范畴,具有了对皇权应然的期许,彰显出帝王与民同乐、共享太平的意义,是当时内圣外王政教精神的具象化呈现。随着仁宗亲政之后锐意革新,政教精神也发生改变,牡丹作为盛世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在主流话语中的地位受到挑战且日益旁落。南渡之后,理学的滋长与传播赋予士人以清白自守和抱道慎独的精神追求。其时,南方触目而见的梅花因其种种特性日益引起士大夫文人的注意,文学书写中的梅花形象被赋予孤独自守与凌霜傲雪等文化内涵,这不仅契合了南宋政教精神所强调的夷夏之防以及举国崇尚的在艰难中负重致远的精神,也成为士大夫文人寄托其道德理想和人格追求的习惯性表达。

西北师大学报　2021 年第 4 期　丁宏武:《唐前河陇文学的地域特色与文化品格》　指出受尚武之风、边塞环境和戎狄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河陇文学自先秦以来已经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品格。具体而论,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尚武之风影响下河陇士人亦文亦武的“两栖”特色与河陇文学的质直共性;二是边塞苦寒环境影响下河陇文学的慷慨悲凉之气;三是华戎交会背景下河陇文学的“秦风”特质与文化品格。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3 期　张积玉:《张仲实〈伊犁行记〉之价值》　指出抗战期间,由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时任新疆学院院长杜重远率领的新疆学院学生暑期工作团伊犁之行,是新疆学院及新疆现代史上一次壮举,是边疆各族民众在中国抗战史和文化教育史上书写的光辉一页。因此次活动与杜重远在新疆惨遭杀害冤案关联,曾在中国现代史上产生过广泛影响。张仲实写作于 1939 年的《伊犁行记》,完整、真实地记录了工作团赴伊犁进行抗战宣传和社会考察活动的全过程,具体、生动地呈现了 20 世纪 30 年代末伊犁地区独特的历史地理、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现状和民风民俗。探析《伊犁行记》,不仅可以从中全面了解工作团成员心系祖国、积极投身抗日救亡斗争的精神状貌,而且也可以看到边疆各族民众辛勤建设新疆、团结抗战的决心和信心,以及作者作为著名学者独有的写作特色。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3 期　王锐:《重新审视晚清士人的“开眼看世界”》　指出长期以来,“开眼看世界”成为中国近代史书写中的重要内容,研究者也在不断地表彰能被视为“开眼看世界”的人物。但是,从今天的角度出发,除了要关注相关历史时期的人物是否“开眼看世界”之外,还需以今天我们对于近代以来世界形势的基本认知,去审视那一代人的思想,尤其是关注他们的这种“开眼看世界”,究竟是否看到了近代世界一些本质性内容;他们的“看世界”,是有条件接收比较充足的信息,还是建立在信息缺失的基础之上;他们是从中国所处的地位与中国解决困局的需要出发去“看世界”,还是在不知不觉间被域外知识与意识形态宣传所“带入”,以至于只能看到一个后者所希望他们看到的世界,甚至通过这种世界认知来回视中国。澄清这些问题,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

延边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3 期　金慧玲、李梅花:《“明明德”与马克思“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观》　指出“明明德”是对自然规律转化为社会本能的“天人合一”理念的弘扬与光大。在历史发展中,“明明德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丰富与创新。“明明德”在解放生产力、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明明德”所体现的人文关怀思想与马克思“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观有机结合,使中华文化更加光耀时代、辐射世界。“明明德”思想所蕴含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和而不同”“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等中华文化传统思想美德凝聚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全球共同的思想资源和“公共产品”。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21 年第 1 期　杨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入法——基于 168 部法律的实证研究》　指出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了时间表。对 168 部法律文本的实证分析发现,个别融入、显性融入和软法融入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的主要方式。个别融入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具体价值观而不是作为整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显性融入是将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词和具体价值观的关联表述融入法律文本,显性融入具有更明确、具体的指引作用,软法融入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目的条款和法的原则条款。